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蕭薰怡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03000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17967121\_1103000819\_1\_ATTACHMENT1.pdf、  
17967121\_1103000819\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性騷擾申訴案逾1年期限受理與否處理程序，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11月3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103153243號函辦理。
- 二、爾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被害人逾事件發生後1年且未逾3年提出之申訴，其處理程序請依流程圖先送本府指派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小組審議受理與否後，憑審議結果續辦。
- 三、檢附本府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

